#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11/11 列印時間：115/11/10 15:52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5.4.34 |
| | 機關名稱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單位名稱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機關地址 | 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
| | 聯絡人 | 謝淑敏 |
| | 聯絡電話 | (06)9216777#482 |
| | 傳真號碼 | (06)9216727 |
| | 電子郵件信箱 | phdgas@judicial.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PHDC116L04 |
| | 標案名稱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6年度偵移調、刑移調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br>911-政府行政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 | 1,077,402元<br>壹佰零柒萬柒仟肆佰零貳元 |
| | 採購金額級距 | 未達公告金額 |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49條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538,701元<br>伍拾參萬捌仟柒佰零壹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

| | |
|---|---|
| | 是<br><br>**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br>(一) 本採購案保留117年1月1日至及117年12月31日止計1年之後續擴充權利。<br>(二) 預計擴充所需金額為新臺幣53萬8,701元整，其後續擴充之工作項目，數量、履約條款及金額與投標標價清單等相同條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以換文方式』辦理續約事宜。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 否 |
|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 未提供 |
|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 否 |
|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 否 |

| | |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 |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否 |
| | 是否電子報價 | 否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取得 |
| | 機關自定公告日 | 115/11/11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 |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是否含資通系統 | 否 |

| | |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br>系統使用費 20元<br>文件代收費 0元<br>總計 20元<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否 |
| | 截止投標 | 115/11/23 17:00 |
| | 開標時間 | 115/11/24 10:30 |
| | 開標地點 | 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6樓招標室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否 |
|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 否 |
| | 投標文字 | 中文(正體字)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否 |
| | 履約地點 | 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 | 是否刊登公報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否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 |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br>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4.23」 |

| | |
|---|---|
| 新版範本 |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br>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br>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br>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br>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br>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10.06」<br>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br>是 |
|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br>無預算 |
| 廠商資格摘要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br>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br>1. 具公司登記<br>2. 具商業登記<br>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 | |
|---|---|
| 附加說明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br>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br>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br>澎湖縣調查站-(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7號;馬公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9278888) |
|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 115/11/10 15:52 |